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111年5月11日本校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缺額：

任教部別	甄選科別	正取	備取	進入複試人數	備註
高中部	輔導	1	4	8	1. 各科別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及左欄所列人數，擇優錄取進入複試。如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名額，應同分增額錄取。 2. 高中部及國小部輔導教師需具英語輔導能力，並協助雙語部輔導工作。 3. 甄選錄取者，應依校務需求兼任導師、行政職務，或指導各科教學活動及競賽。
國中部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1	4	8	
國中部	語文領域 國文專長	1	4	8	
國中部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專長	1	4	8	
國小部	英語專長	2	8	16	
國小部	輔導	1	4	8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11年5月26日至111年6月9日，共15日。

(二)地點及方式：

1. 本校網站，網址 <https://hs.nnieh.tn.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已滿10年），年齡在65歲以下者。

(二)持有甄選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參加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11年8月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11年8月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11年8月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五)上述(二)至(四)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為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乙份、修業期限一覽表(註明各學期、學季期間)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七)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等規定情事者(如後附則所示)。
- (八)英語專長資格條件：除基本條件外，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934號函規定，另須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 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5.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檢。【依各類英檢考試成績報告，或參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11日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五、報名：

- (一)初試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初試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有意報名者請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應試資格，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依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並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

  1. 報名期間：自111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2. 報名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NNKIEH/](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NNKIEH/)
  3. 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轉帳手續費須自行負擔，如經繳費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4. 初試報名後可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
  5. 請依系統之繳費說明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切勿臨櫃繳款。
  6. 繳費期限自111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12時止，逾期恕不受理，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7. 完成繳費後，請於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前，自行於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8.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於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並以電話確認，逾期將無法受理；但實際服務方式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複試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

1. 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或於複試報名當日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2. 時間：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3. 地點：本校人事室。
4. 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親自至現場報名繳費(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 (1)報名表 1 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 (2)准考證 1 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 (3)國民身分證。
  - (4)切結書、委託書。
  - (5)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報考資格條件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6)合格教師證；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請依報考資格條件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7)報考國小部英語專長教師，請依報考資格條件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8)個人經歷簡介一式 3 份。
  - (9)經歷證件(考績通知書、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 (10)男性報考人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11)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須至報名當日尚在有效期限內)。
  - (12)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且曾離開教職者，應檢附服務證明書，證明自取得證書之日起至 92 年 8 月 1 日止，無超過 10 年未任教情形。

六、甄試日期、地點：

(一)初試：

1.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於本校舉行筆試。試場位置、座次表及應考人注意事項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站。
2. 進入複試人員名單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二)複試：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於本校舉行。試場位置、時間表及應考人注意事項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公告在本校網站。應考人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視同放棄。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具感染風險者應考切結書，請

參閱【附件 1】及【附件 2】，為確保整體應考人健康與安全，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本次甄選相關防疫措施，將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滾動調整，提醒應考人隨時留意手機簡訊通知，並自行至本校網站查看公告。

七、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考試範圍：

(一)初試：

任教部別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高中部	輔導	筆試	30%	1. 輔導專業知能(中英文試題) 2. 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
國中部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筆試	30%	1. 學科專業知能。 2. 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
國中部	語文領域 國文專長	筆試	30%	1. 學科專業知識與教材教法。 2. 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
國中部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專長	筆試	20%	1. 學科專業知識與教材教法。 2. 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
國小部	英語專長	筆試	30%	1. 教育專業(30%)、英語專門知能(70%)。 2. 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
國小部	輔導	筆試	30%	1. 輔導專業知能(中英文試題) 2. 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

(二)複試：

任教部別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高中部	輔導	實務演練	40%	1. 以青少年常見發展適應問題，與個案進行個別輔導實務演練。 2. 於考前30分鐘抽題，實務演練15分鐘，提問與應答5分鐘。 3. 採中文演練與應答。 4. 實務演練時，不得攜帶個人媒材進入試場。

任教部別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口試 (中英文)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人15分鐘，考生應於複試報名時檢附個人經歷簡介一式3份。</li> <li>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li> </ol>
國中部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試教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國中教育階段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學習策略」、「社會技巧」為主，就抽定之指標及特殊需求學生學習需求調整並設計教學演示。</li> <li>2. 試教時間每人20分鐘：於考前30分鐘抽題，抽題單元試教15分鐘，委員口頭提問學科專業5分鐘。</li> <li>3. 試教時，可攜帶個人教具進入試教試場。</li> <li>4. 學校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教室內無學生。</li> </ol>
		口試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人15分鐘，考生應於複試報名時檢附個人經歷簡介一式3份。</li> <li>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li> <li>3. 可提供個人特教領域相關表現，供評審委員參考。</li> </ol>
國中部	語文領域 國文專長	試教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試教範圍及版本： 國中國文教材(110學年度) 七年級南一版第一~二冊 八年級康軒版第三~四冊 九年級翰林版第五~六冊</li> <li>2. 試教時間每人20分鐘：於考前30分鐘抽題，抽題單元試教15分鐘，委員口頭提問學科專業5分鐘。</li> <li>3. 試教時，本校提供教科書1份，可攜帶個人教具進入試教試場。</li> <li>4. 學校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教室內無學生。</li> </ol>
		口試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人15分鐘，考生應於複試報名時檢附個人經歷簡介一式3份。</li> <li>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li> <li>3. 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li> </ol>

任教部別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國中部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專長	試教	30%	<p>1. 試教範圍及版本：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內容為主，試教範圍以下列八個主題中抽出一個。 (1)科技的系統 (2)設計與製作 (3)手工具的操作與使用 (4)製圖與視圖 (5)材料的選用與加工處理 (6)機構與結構應用 (7)能源與動力應用 (8)電與控制應用</p> <p>2. 試教時間每人20分鐘：於考前30分鐘抽題，抽題單元試教15分鐘，委員口頭提問學科專業5分鐘。</p> <p>3. 試教時，可攜帶個人教具進入試教試場。</p> <p>4. 學校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教室內無學生。</p>
		口試	20%	<p>1. 每人15分鐘，考生應於複試報名時檢附個人經歷簡介一式3份。</p> <p>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p> <p>3. 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p>
		實作	30%	<p>1. 實作內容以科技領域課綱學習內容為主，試題現場公佈，實作時間共2.5小時。</p> <p>2. 請考生自備工作服，試場統一提供實作材料。</p> <p>3. 考生自行攜帶工具種類及學校現場提供之工具，於111年6月23日(星期四)複試報名時提供並同步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參閱。</p>

任教部別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國小部	英語專長	試教	40%	1. 試教範圍及版本：參閱【附件3】。 2. 試教時間每人20分鐘：於考前30分鐘抽題，抽題單元試教12分鐘，委員口頭提問學科專業8分鐘。 3. 試教時，本校提供教科書1份，可攜帶個人教具進入試教試場。 4. 學校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教室內無學生。
		口試	30%	1. 每人15分鐘，考生應於複試報名時檢附個人經歷簡介一式3份。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3. 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國小部	輔導	實務演練	40%	1. 以兒童常見發展適應問題，與個案進行個別輔導實務演練。 2. 於考前30分鐘抽題，實務演練15分鐘，提問與應答5分鐘。 3. 採中文演練與應答。 4. 實務演練時，不得攜帶個人媒材或玩具進入試場。
		口試 (中英文)	30%	1. 每人15分鐘，考生應於複試報名時檢附個人經歷簡介一式3份。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 八、成績計算方式：

- (一) 依初試與複試配分比例，合併計算總成績。
- (二) 依據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須於報名時繳交證件者始予採計)，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實務演練)(2)口試(3)筆試，若無前三項優先順序者，則由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順序。
- (三) 各項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100分。
- (四) 試教(實務演練)、口試、實作任一項成績平均未達80分者(不含四捨五入)不予錄取。

#### 九、成績公告：

- (一) 初試成績訂於1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開放查詢。
- (二) 複試後總成績訂於111年7月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開放查

詢。

(三)參加初試及複試人員成績，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 十、試題疑義：

(一)初試採測驗題題型者，試題及測驗題答案於111年6月18日(星期六)下午5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書面傳真本校(傳真電話：06-5052680)，(電話：06-5052916 分機 2801)。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十一、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

1. 初試：1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

2. 複試：111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

(二)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100元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受理窗口：國小部)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對於本次教師甄選考試項目有疑義者請撥查詢電話：

輔導室：06-5052916 分機 6411

國中部：06-5052916 分機 3111

國小部：06-5052916 分機 2801

其他疑義請撥人事室申訴電話 06-5052916 分機 6611 洽詢。

十二、甄選完竣後，本校將依評定之成績結果，按總成績高低審查，依甄選科別及缺額人數，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

十三、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11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四、正取人員應於111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本校辦理應聘手續，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經甄選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六、參加本次教師甄選錄取為備取人員，本校111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自本次教師甄選備取人員名單，依本校教



學需求聘任。

十七、本校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與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現為或曾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等關係，或曾有師生、同學、實習輔導教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等關係，應主動以書面告知，如未告知迴避，進而導致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

十八、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請各校配合填報所有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以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

十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後，重新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十、附則：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二)服法定役或替代役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如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等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未具備加註其他科目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其他科目教師甄選資格。

(五)請自行參閱「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六)體格檢查項目如附表：

體格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備註：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辦理。 2. 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查詢( <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 )。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場考生服務處申請補發。
- 二、考試時未攜帶身分證件，不得應試。
- 三、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聽候廣播至試場外等候。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試題經查證屬實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開始鈴響時，應考人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答案卡(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九、非應試用品含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不得隨身攜帶。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或考試期間造成聲響，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十、應考人如因身體特殊需求需攜帶非應試用品，須經申請應考服務通過及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另請監考人員註記於試場紀錄表並送委員會討論。
- 十一、冷氣試場注意事項：本校教師甄選全面為冷氣試場。
  - (一)考試期間，試場內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 至 28 度為原則。
  - (二)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或其他因素以致於冷氣故障，無法修復，請監試人員將門窗及風扇開啟，應考人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 十二、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本規則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初試

##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考。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或未依准考證號碼應考。 五、交換答案卡(卷)、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重大違規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出場，不服糾正者。 二、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八、未帶身分證件正本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未列於本表之其他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3. 若有其他影響考試公平或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及決議後辦理。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b>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b>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 試題疑義申請表（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一週內可聯絡者。

(三) 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四) 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五)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申請表或另紙A4大小併附。

(六)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 試題疑義申請表(背面)

甄選科別：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B  C  D  E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其他：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1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部別類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初試(筆試)、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親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受理窗口：國小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請-----勿-----撕-----開-----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1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部別類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複查結果</b>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初試(筆試)、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親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受理窗口：國小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於92年8月1日前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二、以下情形如無法於111年8月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一)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經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考科別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本校動機					
主要經歷 (近 5~10 年)					
教育理念 與實務經驗					
進修(如藝能班、讀書會、選修課程)					
教學相關專長					
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得獎紀錄					
對本校的期待與個人發展規劃					

(請以 A4 格式就上列項目繕寫或打字，表格大小可視需要調整，簡歷表以兩張為限)

備註：可另行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請於口試報到時提前繳交給工作人員)。

## 【附件 1】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考場人員全面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維持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應試當日前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測、PCR 檢測結果未定，或確診未解除隔離等情形，均不得應考，請於各階段考試後 15 日內填寫指定表單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退費。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及一般應考人員，均應依照考場防疫規定辦理，具體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 一、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

(一)屬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測、PCR 檢測結果未定、確診未解除隔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等應考人，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請立即與本校人事室聯絡(06-5052916分機6611-6613)，並 Email 【[personnel2@ms.nnkieh.tn.edu.tw](mailto:personnel2@ms.nnkieh.tn.edu.tw)】或傳真(06-5055312)相關證明文件。

(二)屬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測、PCR 檢測結果未定、確診未解除隔離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 二、考場人員全面佩戴口罩

(一)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自備口罩並佩戴，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

(二)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佩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佩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

(一)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請應考人掌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二)考試當日體溫量測，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將再進行複檢，如確認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如拒絕佩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三)初試當日中午12時30分(複試當日上午8時)起，開放考場供應考人進入準備應試，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之應考人，須另繳交「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具感染風險者應考切結書」

(附件2)，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進入考場，請應考人事先下載填妥，於應試當日進入考場前繳交。

#### 四、不開放人員陪考。

#### 五、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試場冷氣全面開放，溫度設定於攝氏26~28度為原則，且冷氣風向以朝上為主，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5至10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

#### 六、啟用防疫備用試場

應考人現場具發燒及呼吸道疾病等症狀，且非屬於上開之具感染風險者。

#### 七、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之動線移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甄選另行訂定防疫措施處理原則，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公告本校網站。

九、為使考試順利進行，各階段(初、複試)甄選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留意手機簡訊通知，並自行至本校網站查看公告。特別提醒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安心準備應試，才能有最好的表現。

## 【附件 2】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具感染風險者應考切結書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

### 一、應考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准考證號碼：
- 聯絡電話：

### 二、本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者，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症狀 症狀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者，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症狀 症狀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防疫者，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症狀 症狀說明：

### 三、本人同意初試考試當日於隔離試場應試，複試除移至隔離試場外，口試、試教在該個別隔離試場進行，由口試或試教委員移動至隔離試場評分，考試順序並調整至該科最後應試；實作則視科別性質，採崗位間距加大、以隔板區隔或應考順序調整至最後，並同意依照以下規定辦理：

- (一)初(複)試往返居所與考場，依地方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
- (二)複試中午用餐不得外出，由考場代訂及送餐，費用由本人負擔。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應考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初試6月18日、複試7月1日】

本切結書請事先下載填妥基本資料，並於進入考場時繳交！

**【附件 3】****國小部英語專長-試教內容**

版本	出版社	試教單元
Come On Everyone 1	NE_Build & Grow	Unit 6 On a Picnic Unit 8 My Body
Come On Everyone 2	NE_Build & Grow	Unit 3 Animals Unit 7 Things to Do
Come On Everyone 3	NE_Build & Grow	Unit 3 At the Market Unit 7 At School
Come On Everyone 4	NE_Build & Grow	Unit 3 In Town Unit 6 On Vacation Unit 8 Habits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時間	說明
公告甄選簡章	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6 月 9 日(星期四)	共 15 日	本校網站： <a href="https://hs.nnkieh.tn.edu.tw/">https://hs.nnkieh.tn.edu.tw/</a>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 <a href="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a>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a>
初試報名及繳費	6 月 6 日(星期一)至 6 月 9 日(星期四)	自首日 10:00 起至迄日 12: 00 止。繳費至 6 月 9 日 24:00 止。	請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報名，並以 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 ATM線上即時繳款。
列印准考證	6 月 6 日(星期一)至 6 月 18 日(星期六)	6 月 18 日 8:00 前	完成繳費後，請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 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公告初試試場位 置、座次表	6 月 17 日(星期五)		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看。
初試	6 月 18 日(星期六)	13:30-15:30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備驗。
公告初試測驗試 題及答案	6 月 18 日(星期六)	17:00 以後	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看。
試題疑義申請	6 月 20 日(星期一)	8:00-10:00	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 佐證資料，書面傳真本校。
公告初試成績	6 月 20 日(星期一)	20:00 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看。
初試成績複查	6 月 21 日(星期二)	8:00-10:00	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 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向本校教師甄 選委員會(受理窗口：國小部)提出申請。
公告進入複試人員 名單	6 月 21 日(星期二)	12:00 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看。
複試報名	6 月 23 日(星期四)	9:00-12:00	檢具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人事室 接受資格審查。
公告複試試場位 置、時間表	6 月 30 日(星期四)		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看。
複試	7 月 1 日(星期五)	9:00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時間 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視同放棄。
公告甄選總成績	7 月 4 日(星期一)	12:00 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看。
複試成績複查	7 月 4 日(星期一)	14:00-16:00	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 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向本校教師甄 選委員會(受理窗口：國小部)提出申請。
公告錄取名單	7 月 4 日(星期一)	18:00 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看。
報到應聘手續	7 月 8 日(星期五)	17:00 前	正取人員至本校辦理應聘手續。